

一、产品信息及背景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GM-C42748	KIT D816V Homozygous HEK-293 Cell Line	5E6 Cells/mL	1 管

KIT (又称 c-KIT、CD117) 是 III 型受体酪氨酸激酶 (RTK) 家族成员, 由 KIT 基因编码, 广泛表达于造血干/祖细胞、肥大细胞、间质细胞 (如 Cajal 间质细胞, ICC) 以及生殖系和黑色素细胞中。其胞外区含 5 个免疫球蛋白样结构域, 结合其配体干细胞因子 (SCF, 亦称钢因子) 后发生二聚化, 激活胞内酪氨酸激酶结构域, 引发下游信号通路, 包括 PI3K - AKT、RAS - MAPK、JAK - STAT 等, 调控细胞存活、增殖、迁移与分化。临床上, CD117 是诊断 GIST 与肥大细胞相关疾病的重要免疫组化标志物, 同时也是分子分型与靶向治疗决策的关键靶点。

KIT D816V Homozygous HEK-293 Cell Line 通过基因编辑技术在细胞系的内源性 KIT 基因上引入 D816V 点突变。

二、包装、运输及储存

1. 细胞系产品干冰运输, -196°C 以下 (冰箱或液氮的气相) 长期储存。
2. 接触产品请带手套。请收到产品立即确认产品是否为冻存状态, -196°C 以下 (冰箱或液氮的气相) 长期储存。
3. 本产品相关实验, 应在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或生物安全柜中进行。

三、验证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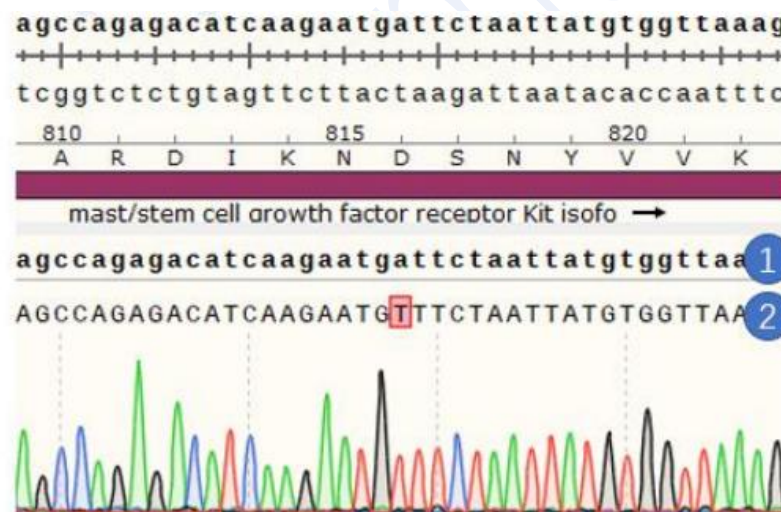


Fig . Sanger 测序验证结果

注:

- ①. 野生型序列
- ②. 突变型序列

四、培养条件及试剂材料

细胞复苏培养基:	DMEM+10% FBS+1% P.S	
细胞生长培养基:	DMEM+10% FBS+1% P.S	
试剂	规格	品牌/货号
DMEM	500 mL	Gibco/C11995500BT
Fetal Bovine Serum	500 mL	ExCell/FSP500

五、 细胞复苏、传代、冻存

1) 细胞复苏

注：为确保最高存活率，应在收到冻存细胞后立即解冻并复苏培养。如果在收到细胞后需要继续储存，将其置于液氮罐中，严禁储存在-70℃，因为在-70℃下储存会导致活性丧失。

- 37℃水浴锅预热复苏培养基，加入预热后的复苏培养基 5 mL 至 15 mL 离心管。
- 从液氮中取出冻存细胞并迅速放入 37℃恒温水浴锅，将细胞液面浸至水面以下轻轻摇动解冻，直到刚刚融化（通常 2-3 分钟）。
- 用 70%乙醇擦拭冻存管外部以降低污染的几率。在生物安全柜或超净台中将冻存管中的细胞悬液转移到步骤 a) 的离心管中，轻轻混匀， $176 \times g$ ，离心 3 min，使细胞沉淀，弃上清。
- 使用 1 mL 复苏培养基重悬，可取出部分使用台盼蓝染色计数活细胞，活细胞 $\geq 3 \times 10^6$ cells/mL。
- 通过补加复苏培养基的形式，调整活细胞密度到 $2-3 \times 10^5$ cells/mL，根据细胞悬液总体积，将细胞接种到合适的培养皿中。

3) 细胞冻存

- 使用 $176 \times g$ ，3 min 离心收集细胞。
- 使用预冷细胞冻存液（90% FBS + 10% DMSO）重悬细胞，细胞密度调整为 5×10^6 cells/mL，每管 1 mL 分装到细胞冻存管中。
- 拧紧盖子，适当标记后，将冻存管置于梯度降温盒中，-80℃下保存至少 1 天，尽快转移至液氮中。

2) 细胞传代（以 10 cm 皿为例）

- 细胞为上皮细胞，贴壁生长。培养箱中孵育 16-24 h 后，镜下观察细胞贴壁情况，当细胞密度达到 80%，需要进行细胞传代。推荐细胞传代比例为 1:3-1:4，2-3 天传代。注意保持密度不超过 80%，否则可能会因细胞受到挤压而导致活性减弱。
- 将皿或培养瓶中的培养液弃去，10 cm 皿加 2 mL PBS 润洗 1 次。
- 弃 PBS，加 1 mL 0.25% Trypsin-EDTA 消化液，37℃消化 30-60 s，显微镜下观察。
- 待细胞变圆，细胞间隙明显，部分细胞刚开始脱离瓶壁时，加 2 mL 左右生长培养基混匀终止消化，将细胞小心吹打下来， $176 \times g$ 室温离心 3 min。

注意事项：

- 细胞刚复苏，死细胞较多，属于正常现象，经调整会有明显好转，状态稳定后，传代后死细胞会变少，细胞生长速度趋于稳定。
- 注意保持密度不超过 80%，否则可能会因细胞受到挤压而导致活性减弱。
- FBS 血清需 56℃ 加热 30 分钟，可灭活补体和部分病毒，但不显著影响大多数生长因子和细胞因子活性。

使用许可协议：

凡购买及使用本细胞系产品，即表明使用者自愿接受并遵守以下相关使用政策：

- 本细胞系产品限于科研用途，不得被利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 本产品严禁用于人类或动物疾病诊治，也不得直接用于人体相关实验。
- 用户及为其利益服务的第三方承包商仅可在约定科研范围内使用本材料及其子代，不得进行修饰，亦不得向任何其他实体（包括关联机构）分发、销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吉满生物材料。
- 如需将本产品用于本声明范围以外的用途，须事先获得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许可，详情请联系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